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\_10900976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09769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令、法規條文各1份，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2442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，業經法務部會銜教育部於109年10月14日以法矯字第1090200506B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1669A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